

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2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婚姻家庭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3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我院设派出机构1个：清水河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602.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7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66.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6.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1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3.82
总计	30	25,050.59	总计	60	25,050.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16.77	24,9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02.41	20,6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602.41	20,6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20.06	10,12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4.51	3,5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88	1,8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81.60	2,1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4.85	3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4.50	2,5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0	9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9	4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21	1,1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88	1,2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16.77	14,357.83	10,558.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0.00	56.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0.00	56.1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10	0.00	56.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02.41	10,113.30	10,489.1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602.41	10,113.30	10,489.1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20.06	10,113.30	6.76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4.51	0.00	3,524.5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88	0.00	1,856.8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81.60	0.00	2,181.6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4.85	0.00	344.8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4.50	0.00	2,574.5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3	0.00	13.7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3	0.00	13.7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3	0.00	13.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0	94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9	434.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21	1,165.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88	1,200.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10	56.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602.41	20,602.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73	13.7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5.18	1,475.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25	403.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6.10	2,366.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16.77	24,916.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02	85.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001.79	总计	64	25,001.79	25,001.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916.77	14,357.83	10,55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0.00	56.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0	0.00	56.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10	0.00	5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02.41	10,113.30	10,489.10
20405	法院	20,602.41	10,113.30	10,489.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20.06	10,113.30	6.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4.51	0.00	3,524.51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88	0.00	1,856.88
2040505	案件执行	2,181.60	0.00	2,181.6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4.85	0.00	344.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4.50	0.00	2,574.50
205	教育支出	13.73	0.00	13.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3	0.00	13.7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3	0.00	1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18	1,475.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	99.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0	940.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9	434.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5	403.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5	403.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6.10	2,366.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21	1,165.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88	1,200.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90
30101	基本工资	4,879.21	30201	办公费	136.06
30102	津贴补贴	3,743.85	30202	印刷费	55.82
30103	奖金	11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70	30206	电费	275.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79	30207	邮电费	14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2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6	30211	差旅费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47	30214	租赁费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6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67.39		公用经费合计	1,79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50	0.00	111.50	0.00	111.50	4.00	69.62	0.00	69.62	0.00	69.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5,050.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1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1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7.05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门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二是部分项目接近尾声，相应减少预算资金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5,050.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91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357.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62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一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相应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单位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0,558.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07.68万元，下降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门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二是部分项目接近尾声，相应减少预算资金安排。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91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1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7.05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门项目预算资金规模；二是部分项目接近尾声，相应减少预算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91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16.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09.42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展有所减缓和推迟，因公出差及培训等相应减少，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5.5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1万元，下降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1.5万元的6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1万元，下降3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1.5万元的6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1万元，下降3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因疫情原因，响应防疫政策，减少公务用车外出及公务接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二是因疫情原因，响应防疫政策，减少公务用车外出及公务接待，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三是我院2022年度年中报废一批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6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组织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6万元，下降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8.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5.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5.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10,558.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诉讼文书司法专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各项指标均基本达标，等级为“优”，综合得分为96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1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综合得分为93.05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诉讼文书司法专邮、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办公用房安全整改等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208.87万元，执行数24,916.77万元，完成预算的85.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综合得分为93.05分，评分等级为优。（1）司法质效稳步提升。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7553件，其中新收56111件，办结62771件，结收比为111.9%，同比上升15.6个百分点，存案同比下降58.2%。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同比缩短15.6天，刑事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8.6个百分点，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19.2个百分点，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多元解纷纵深推进。强化诉源治理，就地化解纠纷13910件，推动万人成讼率下降28.6%。完善全链条调解机制，积极主动引导当事人握手言和，诉前、诉中、判后三阶段成功调解案件20551件。（3）改革创新成果显现。打造金融类案集约审理罗湖模式，实现金融类案标准化立案、集约化办理、简化裁判文书，有效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获省法院充分肯定，并向全省法院推广。率先向上级法院提请管辖重大敏感刑事案件，为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提供经验。（4）科技赋能裁判统一。积极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我院试点的“智能裁判辅助办案系统”

成果，完善智能量刑辅助功能，统一简单案件量刑尺度，醉驾、盗窃等三类案件服判息诉率长期保持在97%以上。（5）干警风貌持续改观。深入开展弘扬“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大讨论及实践活动，营造奋进新征程、再创新辉煌良好氛围。创新法院人才培养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合作，探索开展“雏鹰计划”助飞项目，提升青年法官审判能力。全年收到锦旗和感谢信31件次，获全国性表彰奖励6人次，涌现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深圳市十佳最美政法干警”等先进人物。（6）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取得了较好成效，满意度达99.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率偏低，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项目管理上需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审管理，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质效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6.88万元，执行数为18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用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设立诉调对接机构、建设调解队伍、购买调解服务、发放调解补贴、开展调解工作等，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6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综合得分97.42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历史数据合理预测调解工作量以及工作方式的变化趋势，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诉讼文书司法专邮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邮递，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综合得分96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成本控制应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司法专邮业务的考核管理，重视回执单等规范性审查，进一步提升司法专邮投递工作水平和效率。

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8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主要用于档案库房租赁及存档整理服务，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6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综合得分95.47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以便更好地跟踪和监测绩效的实际情况。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22.31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信息化系统运维主要用于做好我单位内、外网业务系统及外网信息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6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综合得分94.87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7.48万元，执行数为2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主要用于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事项委托办理等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6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综合得分93.3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未及时调整指标设定；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根据履职要求，及时调整指标设定，以便更好地跟踪和监测绩效的实际情况；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办公用房安全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执行数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办公用房安全整改用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当事人和干警的人身、财产安全，扎实推进法院安全保障服务正常运行。项目设置绩效指标6项，包括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1项未达到、5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综合得分91.5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扎实推进法院安全保障服务正常运行。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此次重点

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经评价，2022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基本达标，等级为“优”，绩效自评分为96分（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01500018284	项目名称：	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 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8840.00	1868840.00	1814710.00	10	97.1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8840.00	1868840.00	181471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项目的开展，提高调解率，增加调解力量，优化调解队伍，建立以调解员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健全特邀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加强对调解人员培训、指导和管理。				通过开展“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项目，取得了如下成效： 1、增强调解力量，持续推动调解队伍建设； 2、稳步推进“无讼商圈”项目的进一步开展； 3、在一审案件诉前调解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民商事上诉案件审前调解工作； 4、持续开展线上解纷工作，提升网上群众服务能力； 5、持续开展调解法官和调解员进街道、进社区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约调解员人数	18人	3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0%	79.8%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7%	10	9.71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调解率、调解组织专业多元、多元化解纷质效	提升	提升	30	2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人大通过情况	≥90%	99.21%	10	10	无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7.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01500033669	项目名称：	诉讼文书司法专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审执业务正常开展。				通过“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的实施，全年完成文书收寄量190266件，其中司法专邮快递收寄量15040件，E网送达收寄量175159件，卷宗快递收寄量67件，同城件均在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件均在4天内送达，省外件均在5天内送达，及时完成了文书送达工作，提高案件审执效率，有效保障案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文书送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100%	95%	15	14.25	存在少数投递员投递出现不规范，后续将会加强投递员的培训，优化考核监督。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工作及时性	100%	95%	15	14.25	偏差原因一是系统数据对接偶发滞后，二是受送达人要求延后投递；将会对系统进行优化，加强送达流程监督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28	文书送达及时性有待提高，将会加强人员综合能力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9.5	岗位人员综合能力有待加强，将继续督导及强化岗位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及服务意识。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6.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01500024339	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00	1980000.00	1875382.62	10	94.72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00.00	1980000.00	1875382.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项目的实施，采用先进的技术水平，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解决档案存放保管问题，规范法院文书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方便档案查阅，确保档案的安全，同时缓解我院办公面积紧张现状。				通过“档案库房存档管理及整理服务”项目的实施，2022年新增档案存储3162箱，库房共储存档案35047箱，该项目解决档案存放保管问题，缓解我院办公面积紧张现状；同时采用先进的技术水平，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规范法院文书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方便档案查阅，确保档案的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档案库房存档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档案存档安全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档案存档转接工作及 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4.7%	12.5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文书档案管理规范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5.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01500028419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0	2400000.00	2223083.33	10	92.63	9.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223083.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重点任务建设要求，为提高审判效率与质量，提供优质诉讼服务智能服务，实现智能互动、司法公开、便民交互。根据省高院、市中院的信息化部署安排，现不支持各基层法院独立开发系统，故针对上级法院统一开发的业务系统，各基层法院需根据自身业务流程及实际需求做定制化功能升级及个性化模块配置。为保证我院办公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稳定和服务质量，保障院内办公办案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同时依据国家、深圳市信息安全相关法规和指引文件，针对我院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国产化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安全服务和绩</p>				<p>通过“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从网络安全、业务系统运维、办公办案设备维护三个方面，做好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其中安全服务主要完成信息安全日常运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系统加固修复、信息安全制度自查与优化、应急体系建设与演练等的工作。业务系统运维主要完成内网业务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和对外网业务系统备份维护、日常维护、等保整改等的工作。办公办案设备维护主要完成机房设备、审执诉服设备、办公终端及外设、通用硬件等的维护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稳定性	≥90%	95%	10	9.5	无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7.37%	10	9.26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与质量，提供优质诉讼服务智能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27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8.5%	10	9.85	无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4.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01500023764	项目名称：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 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4800.00	2474800.00	2170740.00	10	87.71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4800.00	2474800.00	21707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进一步优化执行工作结构，加强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使人员配置更加适应流程分段集约、速控速执、事务性工作集中办理的需求，从而节约人工和时间成本，规范执行流程，切实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执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现行的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模式实现了集约速控速执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的目标，提高了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大大节约了人工和时间成本，有效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97.67%	20	19.53	
		质量指标	文书上网率	100%	100%	10	10	执行工作不再考核上网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指标为结案率，结案率目标值为95%，2022年结案率为105%，已达标。
		时效指标	市内保全案件线上办结时间	≤15天	14天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0%	10	8	为采购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执行工作运行模式，全面提高案件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提高服务质量，使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3.3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201557900000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安全整改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0000.00	1790000.00	1482996.77	10	82.85	8.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0000.00	1790000.00	1482996.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办公用房安全整改”项目，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当事人和干警人身、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办公用房安全整改”项目，取得了如下成效： 1、完成了司法大厦（东南面）围墙栏杆局部整改修护项目； 2、完成了司法大厦地下车库（负1、2、3层）天花墙面及电梯厅局部修缮整改项目； 3、完成了执行局（6、7层）走道安全整改项目； 4、完成了司法大厦保密室安全整改项目； 5、完成了统建楼（执行局）6、7层洗手间安全整改项目； 6、启动了执行局安检大厅、信访室及集约功能区安全整改项目； 7、启动了执行局置换办公区安全整改项目。 8、消除了我院当前安全隐患，保障当事人和干警的人身、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全整改项目数	7项	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安全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90%	10	9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7.15%	10	8.29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当事人和干警人身、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90%	30	27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9	无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1.58	—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对“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诉讼文书司法送达是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一环，我院在大力推行电子送达的原则下，邮寄送达仍是重要的送达方式之一。为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依托邮政覆盖城乡的速递网络，完整的物流体系、专业化的寄递队伍、标准化的送达服务和已在使用的 E 网送达信息化平台，通过购买诉讼文书司法专邮服务，以特快专递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寄递，为法院提供准确、安全、周到的司法送达服务。

2.项目内容

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包含司法专邮快递、E网线上服务、卷宗快递三部分。

(1) 司法专邮项目。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法律文书司法专递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将法律文书按我院工作人员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并提供邮件物流信息查询渠道,及时回传邮件回执。

(2) E网线上服务。依托E网送达信息平台,内嵌全市法院统一的当事人送达信息地址库,由我院工作人员在信息平台推送电子版法律文书、填写核对送达信息。邮政公司完成接收处理送达任务、打印装订送达文书、核对邮件详情单、出口进行邮寄投递、跟踪送达状态、回传送达物流信息、上传送达回证、生成送达记录报告(包括送达任务时间节点、送达完成情况、受送达人查阅签收情况)等送达工作。

(3) 卷宗快递项目。由邮政公司提供卷宗专递服务,负责完成我院移送案卷的配送工作,主要包括上门领取、清点交接、专人负责、密封妥投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 制度建设

为规范司法专邮的文书送达,深圳中院牵头出台了《集约送达工作流程规范(试行)》,我院出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优化集约送达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集

约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司法专递中的时间节点、投递规范和业务流程。例如对邮寄送达的投递时段、投递地址等做了具体要求，投递员在接收投递任务后应在5日内投递3次以上，并应根据受送达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上门投递时段。受送达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在其营业期间内投递，系自然人且地址为其居住地址的，一般应在非工作期间投递。从制度层面规范送达动作，以提升司法专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组织管理

一是构建集约送达中心。在我院立案庭下设集约送达中心，由专人负责E网等平台操作，将任务调度、邮件收寄、任务查询等统一归口管理，规范送达流程，实现司法专邮全流程自动留痕、有效追溯，有效推进案件办理进程，为审判团队减负。

二是畅通问题实时解决渠道。为更好解决邮寄送达问题、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已组建了沟通群组，安排邮政客服专员每日值班，对送达问题和加急任务立即处理，保证有问必应、及时处理。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2022年度财政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到位30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2022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司法专邮、E网线上服务、卷宗快递项目等内容。全年完成文书收寄量 190266 件，其中司法专邮快递收寄量 15040 件，E网送达收寄量 175159 件，卷宗快递收寄量 67 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依托智能化信息送达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的司法专递体系，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司法送达服务。提高司法专递邮件妥投率、投递准确率，减少因送达不当造成的再审和投诉；保障诉讼文书高效邮递和通信安全，保障审执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审执送达效率，缩短案件审判周期。

2.年度目标

- （1）司法专邮投递规范化、标准化；
- （2）邮件投递及时、准确、完整；
- （3）信息平台日常运维并及时更新升级；
- （4）专邮数据实时跟踪反馈；
- （5）咨询、投诉和监督实时处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我院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罗湖法院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范围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数据为标准，坚持客观评价。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评价标准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指标分析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我院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工作的总体要求，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的预算执行、项目产出、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等。

5.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6.《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院认真组织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5 月，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对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资料收集、分析。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访谈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财政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到位30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2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司法专邮、E网线上服务、卷宗快递项目等内容。全年完成文书收寄量190266件，其中司法专邮快递收寄量15040件，E网送达收寄量175159件，卷宗快递收寄量67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基本达标，等级为“优”，绩效自评分为 96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财政拨款 3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 10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2022 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完成率 100%，该项得 15 分。

质量指标（15分）：2022 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95%，该项得 14.25 分。

时效指标（15分）：2022 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及时性 95%，该项得 14.25 分。

成本指标（5分）：2022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得 5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0分）：通过“诉讼文书司法专邮”项目的实施，全年完成文书收寄量 190266 件，其中司法专邮快递收寄量 15040 件，E 网送达收寄量 175159 件，卷宗快递收寄量 67 件，同城件均在 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件均在 4 天内送达，省际件均在 5 天内送达，及时完成了文书送达工作，提高案件审执效率，有效保障案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此项得分 28 分。

满意度指标（10分）：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5%，此项得 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送达不规范情况。在送达实践中经助理反馈发现存在邮件签收不规范、未注明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无代收人身份证号码，当事人电话联系无果即结束送达等送达质量不佳的情况。

优化方案：要求邮政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和投递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司法专邮业务的考核管理，重视回执单等规范性审查，定期开展相关法律规定、常见问题、瑕疵送达法律后果等培训，不断提高投递人员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司法专邮投递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司法专邮占比较高。我院积极探索推广电子送达，但司法专邮比例仍然较高，且工作人员在发送任务时多选“并发”模式，司法专邮支出较高。

优化方案：1.加大电子送达应用。除原告明确拒绝、送达材料为较大光盘等特殊情况下，所有需要向原告送达的案件均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任务发起应优先使用电子方式送达，受送达人未提供或未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由送达中心电话核实受送达人身份及送达地址信息，引导其优先通过电子方式领取诉讼文书。对受送达人确未注册微法院且无联系电话、其他电子送达地址的情况下方可发起直接邮寄送达任务。

2.话务辅助明确地址。借助话务手段，对提起的邮寄任务由送达中心通过电联方式与受送达人确认最新的可有效签收的地址，进一步精确送达地址，减少非必要的邮寄数量，提升邮寄送达准确率，降低司法文书送达的成本开支。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